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魅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魅视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2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1.71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根据《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77,00730倍,高于150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551852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8月1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2年8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单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日(T+2)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信息披露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有效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3,0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87个有效认购对象中,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名单如下:

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号	初步询价阶段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1730001	300
2	杨皓	杨皓	P385140001	300
3	焦耀峰	焦耀峰	P492180001	300
4	朱业胜	朱业胜	P523080001	300
5	陆军	陆军	P525720001	300
6	王利刚	王利刚	P531710001	300
7	梁晓群	梁晓群	P538250001	300
8	林升阳	林升阳	P540210001	300
9	陈平贵	陈平贵	P557410001	300
10	齐国辉	齐国辉	P60280001	300
		合计		3,000

其余2,996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77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申购总量为3,748.6507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748.6507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06,020	29.50%	1,279,343	51.17%	0.01156709%
年金保险基金(B类)	525,600	14.02%	275,064	11.00%	0.00523333%
其他机构投资者	2,117,030	56.47%	945,593	37.82%	0.00446660%
总计	3,748,650	100.00%	2,5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在配售过程中的剩余零股22股按照有效申购数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A类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即“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述原则完成配后,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表;《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本次网下投资者参与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魅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信息披露通知。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魅视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800股“魅视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0000”	8792_3792
末5位“00000”	60458_10458
末6位“000000”	647663_847663、047663_247663、447663
末7位“0000000”	05363464_76363464、96353464_16353464、36353464
末8位“00000000”	02961721_5296172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魅视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800股“魅视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8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4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2日(周二)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中国证监会-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8月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中加基金在中正达广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8月8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中正达广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期间办理基金的(认)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如)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非洲债精选	A类:002881 C类:002882	开通
中加移动动力组合	A类:005775 C类:005776	开通
中加优选中高端债	A类:007557 C类:007558	开通
中加核心智选混合	A类:009242 C类:009243	开通
中加安瑞福康泰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007673	开通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	A类:009853 C类:009854	开通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A类:009855 C类:009856	开通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	A类:010153 C类:010154	开通
中加科创混合	A类:008073 C类:008074	开通
中加新兴消费升级	A类:010176 C类:010177	开通
中加聚瑞恒利定期混合	A类:010545 C类:010546	开通
中加科鑫混合	A类:010543 C类:010544	开通
中加科技价值精选混合	008235	开通
中加1-3年定期纯债	008574	开通
中加尊享稳健增利	004110	开通
中加1-5年定期纯债	014442	开通
中加1-5年定期纯债增强	012029	开通

注:自2022年8月31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认购创新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披露的《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8月8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折扣优惠,具体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正达广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idaguan.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0-95526
客户网站: <http://www.bobob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obs.com>)披露了《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2年8月3日起,至2022年8月29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秘书处;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西路35号;邮政编码:100050;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电话:1006320246

4.投票程序: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字样并密封事项;
5.基金管理人可授权他人代为投票,需由被授权人出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的,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元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正反两面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以下简称“公函”),并随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公函”应明确授权(单位名称、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的,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元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正反两面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根据投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持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的证明或证明)正反两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有自己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元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授权(以下简称“公函”),并随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公函”应明确授权(单位名称、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的,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元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正反两面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将在表决票背面注明,并随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公函”应明确授权(单位名称、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的,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元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正反两面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将在表决票背面注明,并随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公函”应明确授权(单位名称、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的,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元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正反两面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将在表决票背面注明,并随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公函”应明确授权(单位名称、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的,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元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正反两面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将在表决票背面注明,并随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公函”应明确授权(单位名称、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的,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元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正反两面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将在表决票背面注明,并随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公函”应明确授权(单位名称、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的,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元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正反两面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将在表决票背面注明,并随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公函”应明确授权(单位名称、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的,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元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正反两面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将在表决票背面注明,并随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公函”应明确授权(单位名称、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的,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元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正反两面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将在表决票背面注明,并随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公函”应明确授权(单位名称、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的,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元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正反两面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将在表决票背面注明,并随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公函”应明确授权(单位名称、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的,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元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正反两面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农药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农药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25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农药科技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7月13日完成,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4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给认购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增强新股发行风险的监管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后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参考报》和《经济参考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7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8月8日,原定于2022年7月1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8月9日,并推迟刊登《农药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8月9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本次发行发行流程、网上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网下价格不再另行竞价发行。

投资者申购此价格,申购时不再另行竞价发行;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输入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15:10-13:30、15: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下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协商确定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剔除申报总量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剔除申报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购时间从早至晚依次剔除,如申购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号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申报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或委托网下申购,不得全权委托保荐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农药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在2022年8月11日(T+2)日终有足够的资金缴付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本次发行公告、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参考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农药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并仔细阅读2022年7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各项风险揭示书,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自行判断其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法全部通过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摊薄

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截至2022年7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4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7月13日平均静态市盈率(元/股)	2022年7月13日平均静态市盈率(元/股)	对应的2021年静态市盈率(元/股)
002232.SZ	诺德信	5.73	0.23	24.91
603639.SH	海欣药业	21.05	1.24	16.98
002743.SZ	联得精密	10.22	0.76	13.45
002392.SZ	长春股份	7.13	0.37	19.27
605033.SH	美迪股份	24.38	0.82	29.73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2022年7月13日的数据计算,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11(2022年7月13日)收盘数据。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截至2022年7月13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风险的监管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后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参考报》和《经济参考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8月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2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参考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农药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投资者对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农药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